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主体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可来博；证券代码：430134；以下简称“ST 可来博”）的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做出《关于对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04 号）。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曙光，时任 ST 可来博董事长；

袁晓阳，时任 ST 可来博财务总监；

王润，时任 ST 可来博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规事实：

一、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ST 可来博于 2016 年开展股票定向发行业务，合计发行 1,899 万股，募集资金 3,79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ST 可来博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378.8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98%）。ST 可来博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存在未经审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用于向股东借款的情形，构成募集

资金使用违规。

## 二、不配合主办券商督导工作

ST 可来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期间，主办券商多次联系 ST 可来博董事长等主要责任人员，要求其对公司停产停工、丧失证章及财务控制等事项与在此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说明，均未得到有效回复。

ST 可来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ST 可来博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可来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曙光、袁晓阳、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ST 可来博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